

# 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990090767024

项目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城西	招标人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名称	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421990090767024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80.00%省本级预算资金 2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6053.41平方米，其中：1#主楼建筑面积4557.15平方米；2#室内训练中心建筑面积904.28平方米；3#停车库建筑面积551.46平方米；4#门卫建筑面积40.52平方米。购置消防及后勤车辆、通讯指挥器材等装备431台（套）。建设训练场地7207平方米，其中：室外塑胶训练场（含人造草坪）4324平方米、体能训练区1018平方米、运动器械区713平方米及篮球场1152平方米。结合室外场地设置各种障碍板、独木桥、结绳架等室外体能训练器械26组。按使用功能的要求配套建设场区给排水、消防、电力、燃气、供暖等室外管线。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7655平方米，绿化8221平方米，停车位550平方米，围墙664米及大门1处。		
标段（包）名称	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90767024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及以上并且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并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为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设计报审及审查、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等，以及需要承包人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将具备正式投入使用的项目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全部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6-2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4-12-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EPC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一级建筑师]含）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3747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鞍山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位），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2 联合体最多允许 2 家单位；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单位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5-24 08:00至 2024-05-31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a href="https://xbox.lnzb.com">https://xbox.lnzb.com</a> 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6-14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a href="https://xbox.lnzb.com">https://xbox.lnzb.com</a>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4-06-14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a href="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a>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其它要求：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 工程总承包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3.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且通过项目经理刷卡认证，提供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5.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且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成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的要求，被列为失信企业的，其投标被否决）（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7. 投标人在辽宁省建设工程		

	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8. 投标人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未被列入建筑领域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9.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b>监督部门</b>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b>项目来源</b>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监督部门联系人</b>	侯先生	<b>监督部门电话</b>	024-86892612
<b>招标人</b>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b>邮箱</b>	156315403@qq.com
<b>地址</b>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号（1号楼）		
<b>联系人</b>	吴先生	<b>电话</b>	024-86897212
<b>招标代理机构</b>	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邮箱</b>	lnxinda2021@163.com
<b>地址</b>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2-1 号		
<b>联系人</b>	刘丽	<b>电话</b>	024-837386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